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室心理委员的职责

心理委员是班级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学生干部，职责为：

- 1、大力宣传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，帮助全班同学培养良好心理素质。
- 2、积极配合学院心理咨询室、院系开展工作，并组织形式多样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。
- 3、心理委员应以满腔的热情、真诚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同学。尊重科学，实事求是，摒弃个人好恶，禁止宣扬迷信、虚幻、神灵等一切非科学的理论。
- 4、心理委员负责全班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协助心理教师上好心理活动课。
- 5、维护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，当发现以下不良情况时应准确、迅速地上报班主任、辅导员：①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；②因心理问题不能坚持正常的学习；③因心理问题离校出走、离家出走；④因心理问题出现自残、自杀、杀人或实施其他过激行为，或有实施这些行为的倾向；⑤因人际关系处理不当等出现的情绪问题。
- 6、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与普及。
- 7、协助心理教师完成建立学生心理档案的工作；协助心理教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。
- 8、定期参加心理健康知识培训、专题学习和交流活动。
- 9、注意工作方法，能够与老师、同学保持良好的关系。加强与其他班干部尤其是寝室长的联系，及时发现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，并有效地开展朋辈间心理辅导。
- 10、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协助心理教师做好其他工作。
- 11、做好班级心理委员工作中的一切保密工作，不得随意泄露同学的隐私，维护同学的合法权利。